



金門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暨相關支持服務人力計畫說明會

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7 年 5 月 6 日（星期日） 上午 09:00

二、開會地點：中正國民小學視聽室

三、主持人：葉科長麗珠

紀錄：張家維

四、參加人員：（如附簽到表）

五、主持人致詞：

各位參與今日「特教相關專業團隊及相關支持服務人力計畫說明會」的家長、學校代表及助理員們，大家早！

由於處長與副處長另有行程無法到場，在此請我向大家致意。感謝大家在百忙之中撥冗前來參加說明會，今天的說明會主要是針對107學年度將推動的特教相關專業團隊、學生助理員的實施計畫進行說明，期望透過說明的過程可以讓大家更佳了解特教這兩項服務的申請流程與相關規定。

待會特教中心的業務承辦人將會依序報告學生助理員與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的實施計畫，若有相關疑問也歡迎大家踴躍提出來與討論，謝謝！

六、業務報告：（簡報內容如附）

（一）金門縣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人力實施計畫說明

（二）金門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實施計畫說明

七、綜合座談：

（一）開瑄國小裴老師提問：

由於特教學生助理員薪資由輔導組處理，但勞健保繳費收據要 2 個月才會收



到，請問是否可以分兩次送件呢？

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翁約用人員家慧回覆：

其實勞保局的繳費收據很快就會出來，例如：2 月份收據會在次月 25 日前開出，只是學校收件單位轉送輔導組的時間不一定，若真的有問題可以再討論。

金門縣教育處特幼科葉科長回覆：

事實上會有現在的請款期程是主計處的建議，但若學校在執行請款確有如此困難，那我們在不影響整體服務期程與核銷下，請各校在 6 月 10 日前送第一期款，讓大家有點緩衝的時間。

(二) 金鼎國小陳媽媽提問：

1. 有關借用的教育輔具損壞時，該如何處理？是否能訂 SOP 流程讓學校老師清楚處理程序，也不會擔心高單價輔具的使用與保管，而不使用輔具。
2. 目前聽障巡迴教師其專業似乎非聽障相關，請問有何方法可以處理？
3. 我有聽障小朋友，因縣內資源不足，需去台灣上早療課程，目前學前階段(6 歲前)社會處有補助，但升上小學後，似乎沒有相關補助？
4. 請問特殊教育方案要怎麼申請？有沒有什麼規定呢？

金門縣特教資源中心顏主任回覆：

1. 借用人或學校應善盡保管、維護及正確使用教育輔具之責任，除無法避免之損壞及正當之消耗外，如遇損壞應須賠償。
2. 將擬訂輔具借用的 SOP 流程，加強輔具宣導及教育訓練，使借用人或學校對於輔具的使用能更安心及確實，減低借用人或學校使用輔具時的心理負擔，並使需求者能獲得更適切的服務。



3. 聽障的師資培育與教育部培訓確實較少，致本縣聽障師資專業養成與訓練少；

而目前教育體系確實無法如社政單位補助特教生赴台上課，但可透過學校申請特殊教育方案因應。

4. 特殊教育方案可以由學校提出聘請專任治療師協助、聘請專業教授督導或辦理個案研討，課程內容彈性、師資多元可外聘。申請的表單格式有制式格式，並以學年為基準由學校提出申請，這部分特教中心會分階段宣導、說明。

金門縣教育處特幼科葉科長回覆：

這幾年，針對特教服務不足之處，已在積極處理，各位老師家長若有建議也請不吝提出討論。

（三）中正國小張老師提問：

建議可以集中辦理輔具研習，讓學校老師可以知道輔具的正確運用方式。

金門縣特教資源中心顏主任回覆：

謝謝張老師的建議，輔具運用研習確實是有必要的，每年度皆有各類型需求之相關議題安排。

（四）何浦國小謝老師提問：

1. 大家都期待特教生可以越來越獨立不需要特教學生助理員的協助，但政策與執行會有落差。希望給家長的訊息可以一致性，不要審核不通過後，要學校重開 IEP 和特推會修改內容，再重新提申請。

2. 另外，舉例來說特教老師巡迴到外校認為某學生需要特教學生助理員，但就讀學校認為不需要，那 IEP 如何寫有助理員需求呢？那萬一發生事情責任該由誰負責？是否需要助理員是否可以由治療師建議，非第一線教師？



金門縣特教資源中心顏主任回覆：

1. 給家長與教師的訊息我們都是一致的，至於外力壓力我們會盡量克服。
2. 其實特教生出現狀況時，不是所謂究責與承擔的問題，應以解決學生問題及提供有效支援為優先。
3. 特師是個管老師是 IEP 的主要擬定者，助理員的審核也不只看 IEP，但 IEP 是現況的全貌能將現況能力充分呈現。若孩子沒有符合剛剛實施計畫審核基準的三個情況不會核予助理員，因為可發現實際教學現場助理員大部分並非只是單純協助學生，所以也才需要一份有效力的文件(IEP)去看孩子的能力發展。

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張社工師回覆：

1. 因為最直接與最常接觸特教生的是學校老師（導師、特師等），IEP 的擬定也是由學校負責，所以特教學生助理員需求由治療師建議這有待商榷。
2. 謝老師的特教專業與豐富教學經驗是值得信任與肯定的，其實特師除了自身的專業學經歷外，還有專業團隊治療師可以提供專業諮詢與建議，提供專業支持，特師不是孤軍奮戰的。
3. 有關特教學生助理員申請審核時參考的 IEP，學校在擬定 IEP 時都可以請治療師提供口頭建議或書面資料，甚至可視需求邀請治療師列席 IEP 會議共同討論，作為評估特教生是否有申請特教學生助理員或專業團隊服務需求的參考。
4. 治療師參與 IEP 會議是重要的，但很可惜目前學校很少邀請治療師參與 IEP 會議討論，建議學校可以多加運用此資源。



金門縣教育處特幼科葉科長回覆：

有時我們把助理員神化，認為有助理員在就很安全，這個觀念是需要導正的。

另外，也應該不會有所謂的出什麼事情就要特師負責的情況，學校應建立團隊服務模式因應。

(五) 上岐國小趙老師提問：

1. 請問若專團治療師排定服務時間遇到學生請假，是否可以於下次治療師到校服務時補課呢？
2. 請問專團補課時間可否於放學後由家長陪同參加呢？

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張社工師回覆：

1. 在總核定時數下，學校老師可與治療師討論服務時間與頻率。因此，治療師可於下次到校服務時補課，但為了提昇服務成效，建議老師與治療師討論時可著重因補課造成兩堂課時間相近之課程目標、服務方式與內容擬定。另外，建議課程時間可排在治療師抵金第一天與最後一天各一堂，如此一來若第一堂建議的策略在執行後有疑問還可在第二堂直接討論、示範及調整。
2. 家長能參與特教專團服務是一件很重要且值得鼓勵的事；但特教專團主要目的是為提昇特教生的教育品質與成效，提供教學策略與專業諮詢，所以除了家長參與外，學校老師的參與也相當重要。基於特教生最佳利益考量，若學校、家長、治療師及相關人員同意服務時間調整到放學後且可參與，則可彈性調整。不過基於國教署規定與治療師服務品質管理，治療師一天服務以 6 小時服務為原則，所以請學校老師直接跟治療師預約服務時間。

八、會議結論：

謝謝大家百忙之中撥冗參與，並提供寶貴的建議，謝謝！

九、散會